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賴裕盛

訴訟代理人　魏其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夕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祥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82,80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5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(下同)115年10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0月1日止之利息82,808應併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82,808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9,050元，尚應補繳1,0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50萬元)	1	利息	150萬元	114 年 8 月25日	115年10月1日	(1+38/365)	5%	8萬2,808.22元
	小計							8萬2,808.22元
合計								158萬2,808元